



华润三九

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7年4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6号”文核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三九”、“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三九01、112175。

四、发行主体：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4.6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一、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十二、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三、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十四、起息日：2013年5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安排担保。

十九、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华润三九是一家大型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前身为深圳南方制药厂。1999年4月21日发起设立股份制公司；2000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99。2010年2月，公司名称由“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是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60%；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华润总公司。

华润三九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华润三九核心业务定位于自我诊疗和中药处方药领域，致力于成为“自我诊疗引领者”与“中药价值创造者”。

自我诊疗业务主要包括OTC和大健康相关业务，核心品类包括感冒、胃肠、皮肤、儿科等。公司通过对消费者自我诊疗需求的深入研究和洞察，设计并制造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健康产品（含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等）。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及人口结构变化，消费者的健康需求日益增加，顺应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公司开始向健康类产品延伸，进军大健康产业。公司已连续四年位居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排名第一位，999品牌多次位居中国中药口碑榜前列。

公司在中药处方药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消化系统、骨科、儿科等治疗领域，拥有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理洩王牌血塞通软胶囊、华蟾素片剂及注射剂、茵栀黄口服液等多个中药处方药品种，在全国范围内建有多个中药材GAP种植基地；公司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之一，生产600余种单味配方颗粒品种。公司处方药业务还涵盖抗感染领域，拥有新泰林（注射用五水头孢唑林钠）、阿奇霉素肠溶胶囊、红霉素肠溶胶囊等抗生素产品。公司通过对相关疾病发展趋势及诊疗方案的深入研究，研发并制造在临床上具有独特诊疗价值的药品，以可靠的临床证据和专业的学术活动向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推广，在全国各地的医院实现销售。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CFDA南方所预测，2017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将同比7.6%。在十三五期间，预计自我诊疗领域将加速整合，改变目前行业中竞争企业多、杂、乱的格局，市场份额将向领先企业和品牌集中。未来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将在“产品、品牌、终端”三个关键要素中逐步积累竞争优势，从而获取不可替代的行业地位。在自我诊疗市场中，品牌是最重要的资源。随着新媒体崛起以及媒介成本居高不下，过去单纯依靠广告投放在市场中打造新品牌的机会越来越少，药品零售市场及保健品市场呈现品牌割据的激烈竞争态势。在空白市场基本消失、品牌建设成本上涨的环境中，“打造差异化产品、实现品牌升级”是华润三九未来五年的重点战略举措之一。

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化，处方药市场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中药

处方是华润三九的核心业务之一。中医中药具备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受众人群广泛。同时，新近出台的中医药十三五规划以及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将对中医药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充分发挥中医药价值，推动中医药现代化进程，华润三九致力于成为“中药价值创造者”，依托中医药核心理念，以现代科技发掘和发扬中药价值，使其更适合现代人的诊疗需求。

后医改时代下，医保资金支付压力凸显，“医联控费”对国内医药企业现有的处方药业务模式形成了一定冲击。随着医疗服务向公共服务定位转变，公共财政成为医疗支付主体，药品从收入项变为成本项，适度降价成为招标的主旋律，处方药面临准入和价格维护困难。行业环境的变化要求医药企业对业务模式做出调整。

为顺应新的市场环境，华润三九致力于“回归药品本质，做好药”，聚焦中药优势领域，针对中医和西医的不同需求，提供中药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心脑血管、肿瘤、骨科等中药优势领域打造中药大产品、大品类，在传统的中药领域以及中药配方颗粒打造升级版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2016年公司总资产135.52亿元，同比增长12.75%；净资产87.21亿元，同比增长13.65%。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82亿元，同比增长13.69%，其中，制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4.85亿元，同比增长14.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8亿元，同比下降4.11%，下降原因主要是2015年四季度因出售广东三九脑科医院而获得约1.28亿元的投资收

益，剔除该影响因素，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6.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2亿元，同比增长10.5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6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5月13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13日汇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开设的存储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于2013年5月13日对此出具了编号为（2013）京会兴深分验字第1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0.57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2016年5月9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将其所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因此存续期债务余额未发生变化。此外，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因此后2年票面利率为4.60%，保持不变。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2015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按照《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00元（含税）。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自2014年起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2017年4月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6年度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18.9亿元（其中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8亿元）。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均已完成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分别于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23号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4月6日

